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強化我國競技運動人才的培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為其監督及督導機關。然有關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涉及大學各類學位授予等重要權益事項，並長期集中於該中心訓練，有無兼顧訓練項目及選手的特殊性與符合訓練效益？此外，學生在該訓練中心的課業輔導及學分認證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相關機制或執行是否涉有違失，均有立案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為大學法或學位授予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所施行之課業輔導，逕作為原就讀學校授予各類學位之方式，由於事涉在校學生學位取得之重要權益事項，卻欠缺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以及法律本身規範上的不明確，致學位授予之合法性滋生疑義，亟待檢討改善。

(一)按大學法第2條規定，大學之定義係指依大學法設立，從事教學與研究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1年至2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2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1年至4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2年至7年。」此基於維持大學教育基本水準考量，明訂學士以上學位之學生修業期限。復按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略以：「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4級……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

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係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各校非僅依系所名稱授予相應學位，而應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並依學生主修之專業課程，授予符合其專業之學位。

- (二)我國專案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係依「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及「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輔導奧亞運所屬運動種類之單項運動協(總)會(下稱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奧亞運培訓隊國內、外集訓或移地訓練及參賽。回顧國訓中心辦理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課業輔導背景，即自66年9月起，於高雄市煉油廠附設之國光中學插班附讀，續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1年12月11日委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大專生以上之課業輔導係依據教育部於75年5月10日「研商處理奧運會培訓大專選手學業問題」專案會議結論，其所訂之實施要點辦理，同意委請國訓中心之前身左營訓練中心，以補習方式，聘請合格教師人員，實施授課，選手學期成績再逕送各校教務處登錄。87年1月12日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係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87年10月21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學及活動，教育部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政策，切實督導實施。」國訓中心相關課業輔導機制已完成8屆奧運會(1988年漢城奧運

會、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會、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會、2000年雪梨奧運會、2004雅典奧運會、2008北京奧運會、2012倫敦奧運會、2016里約奧運會)，及8屆亞運會(1990年北京亞運會、1994年廣島亞運會、1998年曼谷亞運會、2002釜山亞運會、2006年杜哈亞運會、2010廣州亞運會、2014仁川亞運會、2018雅加達亞運會)之任務工作。

- (三)經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2年1月1日改組納為教育部體育署，及國訓中心104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教育部基於尊重國訓中心獨立營運之考量，並依相關業務權責劃分，以104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3034號函同意備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且於104年10月20日廢止「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其相關課業輔導對象資格、申請程序、學分選定方式、教師聘任及課程處理方式、成績評定方式。目前我國頂尖選手大部分為高中、大學(專)生、碩士及博士生，進駐國訓中心實施培訓後，即面臨課業問題，以國訓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為例，各隊在校大學(專)生197人、碩士及博士生58人接受課業輔導，其學期成績經評核後，由國訓中心送請原就讀學校登錄，相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認定等事項，仍由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此雖為國訓中心沿襲早期為解決優秀運動選手，因課業問題而放棄國手資格之可能，與相關單位及各校建立共識，協助選手於培訓及參賽期間規劃之課業輔導，嗣並於上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第6點明定該事項，惟法制面卻存有下列疑義：

- 1、大學法第2條規定，大學係指依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然而，國訓中心並非依大學法申請設立之大學，卻長期給大學生（包括碩士及博士生）課業輔導，開班授課並給學分，4年不回原校上課，最後再由原校授予學位及頒發畢業證書，由於學位授予屬學生之重要權益事項，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方不致產生與大學法相抵觸之疑義。
- 2、大學法第4條規定，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得設立分校、分部。惟國訓中心既非公立大學，亦非私立大學或大學之分校、分部；在國訓中心集中很多不同性質大學之學生，予以長期課業輔導，開班授課並採計成績及學分，最後由原學校授予學位，在法源上欠缺依據。
- 3、師資培育法第3條規定，師資培育係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但國訓中心並非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長期以來為方便已取得修教育學程資格之選手。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聘請合格教師至國訓中心授課，且運用國訓中心之一般教育設施，各校卻均須承認其課程學分，亦欠缺法律之依據或授權。
- 4、國民體育法第21條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

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國民體育法全文對於選手參賽重疊之處理、贊助商、獎勵、輔導就業、保險、失能及死亡慰問金、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申訴等均有明文，且已詳盡規範，唯獨對於長期備受爭議之「選手課業輔導」卻無明列其中，並且僅以「培訓」兩個字來含混概括，在授權所定法規事項上，亦不明確。

- (四)詢據教育部查復略以：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行政法人化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係依國訓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第5款「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及第7款「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事項」規定訂定，以辦理在學優秀運動選手於培(集)訓期間之課業輔導任務。國訓中心依其課業輔導規劃小組設置要點，邀集各大專院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對課業輔導業務熟悉之人員，組織課業輔導規劃小組，輔導及審核國訓中心選手課業輔導課程規劃事項、輔導、審核國訓中心課程及科目整併事項，及有關國訓中心其他課程規劃、教學相關諮詢事項，協助培訓選手之在校學生能夠兼顧課業學習進度。並考量選手就讀學校科、系、所之專業課程多元不一，為依照該就讀學校科、系、所所規範課業及學分的規範，在各大學自治下，協助選手之課業輔導。國訓中心依審議及核定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所提培訓參賽計畫，及體育署規劃之奧亞運各階段培訓期程，按程序辦理調訓，並函請培訓選手之就學或服務單位依權責及規定辦理公假。國訓中心設置教育訓練處，協助進駐國訓中心選手在原就讀學校之課業輔導事宜，兼顧選手培訓期間應有之學習權，及日後回到就讀學校之課程銜接事宜等語。惟所謂之「課

業輔導」與「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以及「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事項」，在概念上並非一致，且亦難認有相當之關連性，如以國訓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做為「課業輔導」之法律依據，實屬牽強。

(五)綜上，教育部為大學法或學位授予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所施行之課業輔導，逕作為原就讀學校授予各類學位之方式，由於事涉在校學生學位取得之重要權益事項，卻欠缺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以及法律本身規範上的不明確，致學位授予之合法性滋生疑義，亟待檢討改善。

二、教育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委請國訓中心專案培訓具有參加奧運及亞運潛力之選手，卻未審酌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之課程規劃及科目整併、師資聘任及資格審定事宜；且培訓期程與學位修業期限明顯重疊，又培訓選手長期公假離校，亦與各大學學則及學籍管理並不相符，恐難達成各校課程規劃標準及學位取得前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宜深入檢討妥處。

(一)按大學法第18條前段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及教師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教師申請資格審定條件及類別，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亦有任用資格、程序、限制及任期之規定，係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及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且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

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第32條亦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此係有關學位修業期限、學籍管理之重要事項，均有明文。

- (二)復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例第3條，明定其業務範圍，其中第5款及第7款：「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及「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又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其中第6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奧林匹克運動會與亞洲運動會每4年舉辦1次，二者賽事間隔2年辦理，故培訓具有連續性，為使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能夠在奧運及亞運間持續執行不中斷，而訂定具有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亦得被遴選，參加專案培訓。
- (三)經查體育署105年12月29日核定及106年11月2日修正之「我國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體育署107年7月4日核定及108年6月18日修正之「我國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均訂定培訓期程、培(儲、陪)訓及參賽標準，即2018印尼亞運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自105年12月底核定至107年9月初亞運結束(1年9個月)，2020東京奧運培訓期間由亞運結束後至109年8月奧運結束日止(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國際奧會宣布2020東京奧運延期，故順延為3年)，其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在國訓中心培訓之具有在校學生身分者，分別為396人及266人，此於本院3場座談會中，亦發現有培訓期程與學位修業期限重疊之案例，即優秀運動選手是世界頂尖級選手，若為在校學生接受參賽培訓，或因培訓期間代表國家參與各類型國際運動賽會，其入學至畢業取得學位，因長期申請公假離校，造成未至其就讀學校接受教育，而於國訓中心以課業輔導方式完成其學業，明顯無法銜接原學校之課業學習。

(四)復查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之定位，係為協助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期間課業銜接，期許選手能專心訓練創造佳績。課業輔導之目的則為提供有關課業輔導之行政作業平台，協助培訓選手完成當學期所選課程等相關課業。國訓中心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之大專教師為124人授課181科目，碩博班教師為64人授課83科目，且國訓中心具有運動科學專業課程之講師資格者有6人進行授課，顯見相關體育專業課程規劃及科目整併(如下表所示)、師資聘任及資格審定事宜，未盡周延。況優秀運動選手在校學生更有部分就讀非屬體育類之科系，故國訓中心之課業輔導，尚難符合各校課程規劃標準及學位取得前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整併科目
人體解剖生理學	人體解剖運動學、應用人體解剖學、運動解剖學、人體生理學
生物學概論	生物學實驗、生物技術、生物顯微技術
兩岸體育運	兩岸關係研究、中國大陸研究、海峽兩岸軍力研析

課程名稱	整併科目
動研究	
教練學	運動訓練科學與管理、運動訓練學、教練社會學、運動團隊管理、運動訓練與實務、運動訓練指導法、陸上運動訓練法、運動團隊管理與領導、運動教練學、運動訓練理論與方法、陸上實際競賽實務、運動領導學、運動教練理論與實務、運動訓練法、運動選材學、教練實習、教練科學講座、運動員選材
體育學原理	體育原理、體育概論、體育方法論
體育行政與管理	體育行政、體育經營與管理、體育運動組織與理論、運動管理、運動組織管理、體育經濟學
體育論文寫作	-
體育統計法	體育統計與資料處理、體育測驗與統計、運動統計學、生物統計學
體育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體育科教材教法、體育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體育教學實習、體育分科教材教法、體育課教學實習、體育教材教法、體育教學策略與分析
體育史	中國體育史、運動史、中國舞蹈史、西洋近代史、中外體育史、體育史專題研究、五四運動史、西洋體育史
體育測量電腦資料處理	體育成績評量、體育測驗與評量、體育測量與評價、運動情報蒐集與應用、體育測驗與評價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體適能與健康管理、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體適能、體能訓練法
社會體育概論	社會體育講座、體育公共關係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人體運動力學實驗、運動技術指導原理、應用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力學、人體力學、生物力學、人體運動學、運動技術教學法、人體運動力學、運動技術分析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理生化學實驗、運動生理學實驗、應用運動生

課程名稱	整併科目
	理生化學、運動生長與發展、生物化學
運動行為學	-
運動行銷學	運動行銷理論與實務、運動行銷與管理、運動市場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教練心理、運動社會心理學、運動學習控制、普通心理學、運動學習、運動技能學習、運動控制及行為、運動技能學習心理
運動教學策略	運動教育學、運動教育教材製作
運動美學	-
運動新聞學	運動大眾傳播學、體育新聞學、運動媒體、體育新聞實務
運動與法律	運動法律學、體育法令、體育法規
運動社會學	應用運動社會學、運動哲學、體育社會學、體育社會史、運動社會與管理學、運動公共關係
運動場地規劃與設備	運動場館規劃與管理、運動經營管理與實習、運動設施經營與管理、運動場地測量評價、運動設施與管理、運動建築與管理、運動場地設施與管理
運動科學講座	運動科學概論、運動科學基礎、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運動貼紮與實習、運動貼紮、運動傷害防護訓練、運動傷害診斷與處理
運動醫學	運動醫學暨復健、運動治療學、運動治療與復健、運動復健、運動醫護訓練
運動按摩	經絡整復學、推拿損傷治療法、運動按摩指壓、運動按摩術、運動疲勞酸痛治療法、中國傳統醫療學
運動競賽實際與理論	運動競賽與管理
運動裁判法	運動競賽裁判法、運動裁判原理、運動裁判法與實習、體育應用術語、運動裁判法導論、運動裁判法原理、運動裁判實習

課程名稱	整併科目
特殊體育	特殊體育概論、殘障體育運動、殘障體育學、適應體育、適應體育實習
專業倫理－體育倫理	－
健康管理	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人生、運動員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論、健康與體育概論、健康教育、運動衛生與保健、健康體能中心運作實務、保健體育
休閒活動概論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社區體育、休閒運動與市場行銷、運動企劃經營與管理、休閒運動哲學、休閒活動、休閒體育、休閒教育、運動及休閒設施與管理、運動企劃與管理、休閒概論、休閒活動指導與管理、社團經營的理論與實務、休閒運動經營與管理、休閒運動指導、社區休閒運動、休閒活動概論、運動休閒活動企劃、體育休閒設施與管理、休閒運動概論、休閒輔導、休閒體育概論、休閒運動企劃與執行、運動俱樂部經營策略、休閒運動概論與實務
幼兒體育	幼兒體能與遊戲、幼稚園教材教法、幼兒體育實習、幼兒運動、幼稚園教育實習、幼稚園教育概論
肌力訓練生理學	肌力訓練與方法、肌力測驗

(五)綜上，教育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委請國訓中心專案培訓具有參加奧運及亞運潛力之選手，卻未審酌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之課程規劃及科目整併、師資聘任及資格審定事宜；且培訓期程與學位修業期限明顯重疊，又培訓選手長期公假離校，亦與各大學學則及學籍管理並不相符，恐難達成各校課程規劃標準及學位取得前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宜深入檢討妥處。

三、體育署籌組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調訓優秀運動選手至國訓中心實施競技專長訓練，宜考量參賽項

目之特殊性，並評估原就讀學校訓練環境及教練、選手之條件與意願，妥善安排培訓期程，以確保競技專長之提升及課業學習之品質；且應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原就讀學校規劃發展特色學程，針對奪牌項目以賽代訓，強化國際競技實戰經驗抵免學分或成績認可之機制，以確保參賽資格之積分排名，發揮訓練效能並為國爭光。

- (一)體育署為輔導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競技運動人才培訓工作，特設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並訂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其中第3點及第7點規定略以，訓輔小組之任務包括：(一)審議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屬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名單。(二)研訂教練、選手選拔與訓練規範及培訓經費補助事項。(三)督導各協會準備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選拔培訓計畫執行及參賽等相關事項……(七)其他有關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拔、訓練及參賽等事項。且訓輔小組決議事項，由國訓中心依會議決議辦理，或提交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之升學類型及其辦理方式，包括：依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之甄審、依學生成績及通過術科檢定分發入學之甄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單獨招生考試，及依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大學轉學考試等4類升學方式。復按大學法第26條第5項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

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26條第5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此為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

- (二)前揭升學輔導辦法除可提供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生有便利的升學管道，讓選手多元地選擇就讀學校與理想的科系之外，亦達到繼續升學目標，且在求學階段可獲得持續訓練及參賽的機會，適時發揮個人運動潛能及為就讀學校創造運動佳績。經查有關調訓選手至國訓中心之程序，係由國訓中心依審議及核定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提培訓參賽計畫，及體育署規劃之奧亞運各階段培訓期程，函請培訓選手之就學或服務單位依權責及規定辦理公假事宜。國訓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優秀運動選手在校學生，合計302人。依運動項目統計分別為跆拳道29人、跆拳道(品勢)13人、柔道27人、田徑21人、拳擊20人、羽球17人、體操19人、韻律體操5人、男子排球21人、女子排球24人、沙灘排球11人、游泳13人、舉重10人、射擊6人、角力8人、空手道7人、擊劍7人、桌球10人、划船2人、輕艇5人、鐵人三項1人、壘球15人、射箭8人、自由車3人。且依學校別之統計人數前10名者，分別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50人、臺北市立大學(天母及博愛校區)47人、國立體育大學35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34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5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人、國立清華大學5人、國立臺東大學5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人。目前尚無有優秀運動選手在國外就學之案例，若有選手因參加國內外移訓及

參賽，而致其課程無法於原表定期程內順利完成授課者，則由國訓中心先行與優秀運動選手所就讀學校的授課教師進行協調後，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得於移訓及比賽終了後，另行安排補課。又優秀運動選手未具有國家代表隊選手身分且未進駐國訓中心者，其優秀運動選手在校修課之學科或術科的彈性作法或權宜措施方面，則逕由優秀運動選手所就讀學校依大學自治及該校有關彈性修讀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培育運動及舞蹈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要點」。

- (三)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實施方案」<sup>1</sup>，其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為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8名之選手，及其他國際競賽優秀選手或經審議通過者，設置宗旨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菁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內容分為課程規劃、運動訓練、教練增能、行政支援、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等六大範疇。以運動與休閒學院為核心、結合學務及教務等行政單位，落實選、訓、賽、輔、獎等工作，期能招攬金牌選手就讀，為校奪得佳績，打造選手的金牌人生。金牌書院學分學程分為「人際溝通與社會適應」、「國際視野」、「領導能力與創新思維」及「生涯規劃」等領域，規劃6門科目，並設有彈性修讀機制，即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且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

---

<sup>1</s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金牌書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sr.ntnu.edu.tw/index.php?temp=class3&lang=cht>

及比賽成果，經教練認定後，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經系所認定後，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認定；亦量身訂制運動科學介入訓練、移地訓練安排、外籍金牌教練聘任、訓練場地建置及器材支援，及提供運動傷害防護資源。

(四) 詢據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略以：「專家甲：我長期在國訓中心協助選手的醫療任務，觀察培訓與課業是兩難的情形。訓練頂尖選手有必要密集培訓，因國訓中心要求訓練強度及醫護照顧的資源不同。傑出運動員的培訓還是要有優秀的教練，教練的專業就如同爬聖母峰，沒有登上聖母峰的教練如何指導選手登聖母峰，只有爬玉山的經驗是沒辦法指導登聖母峰的。」「學者乙：臺灣大學正在討論開設精英專門運動學程，吸引如羽球選手亮麗佳績之戴資穎就讀，可從學校的角度來調整，有彈性去設計符合選手的學習需求，學校的代表隊也可以參與這個學程，目前正在溝通這個觀念，符合選手的運動訓練，學術能力及競技專業都能提升，運用臺灣大學跨領域的師資即可建立合作機制，例如運動心理、醫學、物理治療都有專業的資源。」

(五) 綜上，體育署籌組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調訓優秀運動選手至國訓中心實施競技專長訓練，惟優秀運動選手是否應長期調至國訓中心接受培訓或採短期之集中培訓，宜考量參賽項目之特殊性，並評估原就讀學校訓練環境及教練、選手之條件與意願，妥善安排培訓期程，以確保競技專長之提升及課業學習之品質。復因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即有高達50人次在國訓中心接受培訓，若以選手原就讀相關頂尖體育院校或系所

之訓練及課業環境，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原就讀學校規劃發展特色學程，彈性化課程設計，針對奪牌項目以賽代訓，強化國際競技實戰經驗抵免學分或成績認可之機制，以確保參賽資格之積分排名，發揮訓練效能並為國爭光。

四、國訓中心執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事務，惟為確保課業輔導之教與學的品質，進而符合各校學則及成績考核辦法之授權規範，核其調整原校課程內容、時數、授課方式之作法，未建立學習品質之衡量機制；其次優秀運動選手之特殊性及國際頂尖表現，應建立運動科學資料庫平台，妥善運用醫療資源，以落實選手照護；且教育部及體育署允宜考量優秀運動選手原就讀科系的屬性，結合原校資源，建立生涯發展及職涯銜銜之完整機制，讓選手專心安心受訓，未來亦可發展所長。

(一)按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101年2月3日公告之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9款規定，體育署職掌事項包括：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國訓中心之輔導及監督。體育署為我國針對體育及運動事務之主管機關，其前身為國民政府於21年創立「體育委員會」，86年改制為部會層級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於102年行政院組織再造時，改歸為教育部附屬機關。其以激發國內體育風氣之養成與選手培育為目標，以提升國內之運動競爭實力，並獎勵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之運動選手及教練。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及第3條分別規定：「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

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係教育資源藉由系統合作架構進行軟硬體資源整合及國際交流合作。復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課業輔導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委員7人至11人，由大專院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任務分別為輔導及審核選手課輔課程規劃事項、輔導及審核該中心課程及科目整併事項，及有關國訓中心其他課程規劃及教學相關諮詢事項。國訓中心「促進職涯發展」營運目標略為：辦理培訓隊課業輔導工作、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教練及選手表達與溝通能力、活化圖書室增加資訊交流、協助選手建立多元發展機會等生涯諮商輔導。

(二)有關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輔導，係協助其建構生涯發展信念與深化人格特質，健全生涯發展態度，經由自我反省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涯目標，妥善規劃生涯發展路徑。參據相關文獻資料，林國銘(2011)等人<sup>2</sup>指出，學生運動員運動生涯的輝煌舞台通常是短暫的，大學時期運動員的生涯規劃是職涯發展前的重要階段。除了少部分非常優秀的大學運動員畢業後能夠繼續升學深造或朝運動相關事業發展，極大部分學生可能因運動傷害或其他主、客觀因素需結束運動生涯，加上國家不能擔保給運動員絕對的照顧，造成運動員在工作保障上產生諸多議題。簡欣穎<sup>3</sup>(2012)亦提及，運動員既身處競技運動世界卻也同樣活在現實生活世界，其現實層面

---

<sup>2</sup> 林國銘、黃琇瑩、曾明郎(2011)，「以個人策略規劃觀點談大學運動員生涯規劃」，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0卷1期，P175-184。

<sup>3</sup> 簡欣穎(2012)，「臺灣優秀運動選手生命歷程轉換與生涯發展關係之探討」，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的生存條件考量，會經由外在社會結構制度的影響，發展出特定的行為模式。從社會結構制度與選手生命歷程間之關聯發現，運動員最終所追求的不外乎為穩定的生涯發展……運動員歷經年齡、環境壓力、經濟因素考量，以及運動成績表現等種種因素，使運動員意識到競技運動並非單純存在，並開始為生涯轉換做一規劃……我國設有體育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配合課程安排與校內軟硬體設施，甚至可比較非體育科班與體育科班體制下的優秀運動員，從中發現運動員對於生涯發展轉換的異同點。復查國訓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之課業輔導，除依選手個別需求外，建立學習平臺、充實外語能力等，惟因部分教練及選手將學習階段的重心放在競技項目訓練上，其課業學習時間減少，造成課業學習成效無法等同在校表現；且求學階段正值青少年至成年之轉換，其心理發展、人際關係互動、自我認同均攸關生涯轉換之成敗；其同時扮演學生與選手的雙重角色，受到來自父母、學校及社會各方不同的期望，若自我要求過高、無法有效紓解壓力，則難以兼顧專業運動技能及課業學習，致部分選手產生適應不良等問題。

- (三)本院歷年調查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案例，前於90年2月26日針對國家選手培訓及生涯規劃輔導立案派查，調查意見指出「學生國手集中在國訓中心實施選手課業輔導所衍生之諸多弊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教育部妥適處理」一節，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委託研究「大專院校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有關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案」，係因大專院校學生國手及教練必須長期請公假離校，參加國訓中心培訓，造成教練公假離校不利其升等晉

級，校隊選手無教練指導；且學生無法接受大學正常生活，對其人格特質、培訓動機、生涯規劃有負面作用。卷查行政院函復之檢討改進略為：

-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間舉行「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中，廣泛聽取運動員、專家學者意見外，並委託國立體育學院完成「大專院校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有關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作為運動員課業輔導之參考。
- 2、有關國中、高中(職)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部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徵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委託該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依規定核定其課業輔導執行計畫在案。
- 3、礙於大學法修正後，各大專院校對學生課程自主權之提高，行政機關已無法如以往，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4月1日曾邀集各體育專業院校，針對選手各項課業輔導問題共商解決辦法之原則：
  - (1) 術科成績以專項項目沖抵部分學分，非專長項目術科酌予安排上課，作為選手之調整訓練，減輕選手術科負擔。
  - (2) 教育學程由國訓中心商聘鄰近縣市師範院校教師支援；師資以遴聘選手原就讀學校科目教師為優先考量。
  - (3) 請各校協助將各學科之「教學綱要」，提供國訓中心作為延聘講座撰寫教學綱要之參考，並由國訓中心將授課教師名單及課表供各校參考。
  - (4) 建立選手課業輔導期間上課狀況及生活輔導

考核資料，提供各校查察。

- 4、為協調各校對優秀運動選手課業輔導(包括：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及術科之安排、師資之遴聘、成績考評之標準等)之各項爭議，並作為往後執行之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特訂定長期培訓課業輔導之相關處理要點，並於92年3月18日邀集教育部及各體育院校學務、體育系所，召開「研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會議」，作為後續修訂該處理要點及施行之參考。
  - (1) 課業輔導以「學期」作為辦理時程，優秀選手賽前達1學期以上之培訓者，即須參加課業輔導，故各相關賽會選手之調訓作業，應儘量於學期開始前完成，俾保障選手權益。
  - (2) 參加對象除亞、奧運選手外，應擴及其他重要之綜合性國際賽會及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以照顧所有優秀選手。惟考量各運動種類特性不同，其培訓方式及長期集中時間有所不同，應依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審定之運動種類及時間，實施課業輔導。
  - (3) 為合理兼顧運動訓練及課業學習之效果，並革除過去選手認為到國訓中心參加課業輔導，較學校正式上課輕鬆的錯誤觀念，並避免選手藉機超修學分等投機心態及作為，學分選修不宜毫無限制，應參酌各相關體育院校所定系、所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高低限制，折衷作為規範。
  - (4) 每學期上課週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不應過短，以維護選手權益及課業水準。選手術科非專長項目成績，建議應由非該專長項目之專業教練評定，而非由選手專長項目之執行教

練評定，即籃球應由籃球教練評定，而非由籃球以外之教練予以評定。且選手專長成績僅能沖抵該專長項目之學分，不能一併作為其非專長項目之成績。

(5) 為避免課業評定標準與學校產生太大落差，建請國訓中心除於辦理前，將授課大綱寄回選手原就讀學校參考外，其期中及期末考試試卷，亦請一併提送學校參考，俾與學校課業銜接並減少衝擊。

5、為符合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國訓中心課業輔導師資之遴聘、課程科目整併、核心課程之界定及成績評定(方式)標準等事項，由國訓中心邀集各校代表，籌組課程規劃小組開會審議，俾使各校達成進一步執行共識。

(四)復查國訓中心在課業輔導期間，為避免選手訓練、課業兩頭忙，符合選手休息及解除疲勞之因應措施，將課業輔導授課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上午9時至12時，及每週一至五晚間7時至10時等8個時段進行，研究所學生則配合原校任課教師至國訓中心授課。且詢據專家、教練及選手之座談意見略為：

1、專家丙：國外民主國家如美國之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沒有長期集中訓練的，怎麼會有課業輔導呢？中國大陸才有集中培訓的情形，遼寧省就有利用學校當訓練中心，早上上課，下午及晚上進行訓練。在美國對於選手訓練與課業發生衝突時，會休學受訓或有遠距教學函授。反觀我們，4年大學畢業、2年碩士畢業，從國小、國中、高中一路就是這樣養成，大學優秀學生無法正常讀書，2所體大及師大可以給優秀選手好的環境，建議國訓中心可改名為國立體育大學。

- 2、專家丁：美國在學校培訓可行的原因，是美國職業運動風行，在學校就有好的設備，也有隨隊的醫師及可支撐防護及照護的資源。美國運動選手散布各地，建立選手基本體能、運科檢測資料、就醫狀況等整合資料，我國允宜建立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運科資料庫平台，以落實選手照護機制。嗣後若提前公告規劃參與之國際賽會，醫師或防護員公會亦樂於派員義務隨隊協助，以確保選手安全。
- 3、教練戊：我是從選手轉教練，受訓時也期待回學校，但每個月都有比賽，排不出時間回學校，頂尖選手全球就只有十幾位，在大學上課是滿足學分的需要。我現在修博士，研究方法及專項的專業，而不再是滿足學分的要求，後來我知道學理的重要，但在國訓中心的選手都是頂尖，可以培養自主性、自發性的學習。
- 4、學生己：從高三到國訓中心培訓，我原來是不愛讀書的，現在有參賽東京奧運的資格，國訓中心對選手非常照顧，大部分的時間放在訓練，但其學習讓我很強的動機，我想學習運動相關的知識，很幸運考上國立醫學工程生物力學相關科系，希望能有機會再接受培訓。
- 5、學生庚：我是剛到國訓中心，上學期還在學校上課，在學校人數多比較容易受到別人的影響，現在個別教學可以補課及專心學習。
- 6、學生辛：我第1次進來國訓中心培訓，上課的週數比較少，擇要授課反而效果更好，一對一教學可以讓我瞭解更多、學習更多。
- 7、學生壬：我很羨慕國訓中心的培訓選手，曾在美國移地訓練，美國不是運動員學生之成績未達一

定標準是沒辦法去參加比賽的。如何規劃去學習什麼課程，在國訓中心都是頂尖選手身上學到東西，看到其他選手就想學運動生物力學，並以教練為學習榜樣，看到優秀選手及教練就有強烈的動機想要去學習及模仿。

- 8、學生癸：國訓中心的課業輔導可依個別需求學習，比賽後可以補課，課餘時間雖比較累，但可完成學習。體育可以發光一時，但無法發光一輩子。我知道所有的體制不可能完美，但不能把缺點放大，我認為在國訓中心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五)綜上，有關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之成效，本院前已立案調查，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依調查意見具體檢討改進，並委託研究「大專院校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有關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案」。本案相關專家、教練及選手對於課業輔導成效之座談及諮詢意見，亦有不同之面向及觀點。優秀運動選手集訓雖具有標竿學習效果，然若長期在封閉的訓練環境中，接受來自教練單一訊息及規劃，是否會影響選手之獨立思考、自主判斷能力，加以長時間投入訓練，而少有同儕互動機會，故如何強化運動員的課業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等能力，即為輔導優秀運動選手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再者，培訓期間之課業輔導正值在校學生攸關生涯轉換要素之求學階段，校園可提供個人心理發展、自我認同、人際互動及就業能力養成之優良學習場域。是以，國訓中心執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事務，惟為確保課業輔導之教與學的品質，進而符合各校學則及成績考核辦法之授權規範，核其調整原校課程內容、時數、授課方式之作法，未建立學習品質之衡量機制；其次優秀運動選手之特殊性及國際頂尖表現，

應建立運動科學資料庫平台，妥善運用醫療資源，以落實選手照護；且教育部及體育署允宜考量優秀運動選手原就讀科系的屬性，結合原校資源，建立生涯發展及職涯轉銜之完整機制，讓選手專心安心受訓，未來亦可發展所長。

五、國訓中心法人化後，理應更具體育運動人才之培訓條件，以優質經營機制，發揮厚植代訓國外選手之潛力，且仍應以提高自籌財源為目標，其營運績效容有改進空間，教育部及體育署允宜輔導督促，以提升相關運動訓練之品質。

(一)按行政法人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同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其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此係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並得在本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特別設計，其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預算，亦需國家挹注。故將行政法人定位為公法人，所執行公共事務之性質仍屬行使公權力之範疇；且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之實質法定要件，應屬特定公共事務之三項必要條件，且缺一不可。復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7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一、年度執行成果。二、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有關

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五、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七、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 (二)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督導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國訓中心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係為因應公共事務之龐大與複雜性，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顛峰。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乃新公共管理風潮下的產物，即以組織變革方式，由法人化機關自行訂定所屬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並透過內部、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及參採企業化經營理念，以達專業化及提升經營效能與績效，並執行普遍認為不適合以行政機關之組織運作，且涉及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形式為之。
- (三)有關體育署核撥及捐補助國訓中心經費之審議機制，依國訓中心各年度業務計畫，由國訓中心研提並經其董事會通過後，函報體育署備查，並由體育署補助經費。經費支用情形與結算，由體育署依國訓中心業務計畫及相關規定審辦。檢視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後，每年收入總額自6億5,945萬元至11億2,791萬元不等，政府核撥經費比率自104年至108年分別為95.65%、97.38%、98.39%、97.75%及97.98%，且教育部補助國訓中心之經費均占九成五以上，惟其與行政法人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及參採企業化經營作法，以達專業化及提升經營效能與績

效，明顯未符。本案諮詢意見亦提及：「行政法人有自籌經費，要活化國訓中心，要吸引頂尖選手，硬體設備要有吸引力，國外一流選手期待好的健身房設備及住宿環境，國訓中心運動科學之質與量是否具有吸引力？也是國外選手交流之考量因素。日本靜岡曾有體育團隊，來台參訪體育署及各單項運動協會，進行交流並推銷日本當地的訓練環境，故吸引國外選手不能閉門造車。」故國訓中心法人化後，理應更具體育運動人才之培訓條件，以優質經營機制，發揮厚植代訓國外選手之潛力，且仍應以提高自籌財源為目標，其營運績效容有改進空間，教育部及體育署允宜輔導督促，以提升相關運動訓練之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全文，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

方萬富